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1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冠德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3萬6,242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9,27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按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；逾1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

01 3；逾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1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02 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
03 亦有明定。

04 二、經查：被上訴人於本院訴請上訴人給付152萬2,582元，及其
05 中152萬1,503元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6 利率2.9%計算之利息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將上
07 開金額及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31日已到期之利息（利息部
08 分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併算核計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
09 價額核定為153萬6,242元【計算式：152萬2,582元+1萬3,6
10 60元=153萬6,242元】。又本院於114年10月21日判准被上
11 訴人前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，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
12 訴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153萬6,2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13 判費2萬9,277元而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
14 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2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23 書記官 李云馨